

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《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<煤炭互供协议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<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<金融服务协议>的议案》等 3 项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对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/关连交易没有且不存在利益关系，并确认上述持续性关联/关连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：

- （1）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；
- （2）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；
- （3）公平合理，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上述 3 项议案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谭惠珠



彭苏萍



姜波



钟颖洁



黄明



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18日